

B0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4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2022年1-10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的范围,需要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金额,调整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0亿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公司6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90.63亿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公司6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

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XJ ELECTRIC CO.,LTD.英文)

2 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一)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二)向股东大会报告近期经营状况总报告书;(三)批准或者审定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五)审议批准公司的

对外担保事项、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以上通过;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担保事项;

(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后,将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后,将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

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组织程序以下内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关费用的说明:会议的各项费用,应由召集人负担;如果由于征集会议召开地以外的股东出席而产生的费用,由召集人负担。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一百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或有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三个自然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公告指定地点。